

证券代码：839762

证券简称：浙江旭光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旭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1.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3: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762	浙江旭光	2024年5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七）会议地点

淳安县千岛湖镇永兴路121号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浙江旭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浙江旭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六）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7,500,166.0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1,822,066.12 元。鉴于公司目前稳定的经营情况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以及股东意愿，对 2023 年利润分配提出以下方案：

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1500 万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2,500,00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上门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12:00-13:00

（三）登记地点：淳安县千岛湖镇永兴路121号2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叶美娇 联系地址：淳安县千岛湖镇永兴路121号
电话：0571-64805478 传真：0571-64800022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